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QME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關連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裝備研究院、上海電驅動與寧波合夥企業訂立合資合同，據此，訂約各方已同意於中國重慶市成立名為研發製造端合資公司及銷售端合資公司(以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核定的名稱為準)之合資公司。

訂約各方完成注資予合資公司後，研發製造端合資公司將由本公司擁有51%、由裝備研究院擁有20%、由上海電驅動擁有9%及由寧波合夥企業擁有20%的權益；銷售端合資公司將由本公司擁有9%、由上海電驅動擁有71%及由寧波合夥企業擁有20%的權益。

裝備研究院是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母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裝備研究院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由於合資合同項下交易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低於5%，因此，合資合同項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僅供識別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裝備研究院、上海電驅動與寧波合夥企業訂立合資合同，據此，訂約各方已同意於中國重慶市成立名為研發製造端合資公司及銷售端合資公司(以重慶市工商管理部門核定的名稱為準)之合資公司。合資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合資合同

a.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b.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裝備研究院，
- (3) 上海電驅動，及
- (4) 寧波合夥企業。

裝備研究院是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海電驅動、寧波合夥企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c. 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擬於中國重慶市成立，經營目的為集中優勢資源，採用先進的技術和科學管理手段，研發並掌握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新能源商用車動力總成工程化和產業化相關技術，形成系列化產品和批量生產能力。堅持輕資產、高效運營的理念，為快速搶佔國內國際兩個市場提供技術和產品支援，力爭成為商用車動力總成業界的龍頭企業。

研發製造端合資公司經營範圍為新能源商用車動力總成的研發、生產、加工和銷售業務，以及新能源商用車動力總成相關產品的技術諮詢和服務。

銷售端合資公司的經營範圍為新能源商用車動力總成的研發、生產、加工和銷售業務，以及新能源商用車動力總成相關產品的技術諮詢和服務。

d. 出資

研發製造端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20,000,000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方式出資人民幣10,200,000元，佔51%的權益；由裝備研究院以現金方式出資人民幣4,000,000元，佔20%的權益；由上海電驅動以現金方式出資人民幣1,800,000元，佔9%的權益；及由寧波合夥企業以現金方式出資人民幣4,000,000元，佔20%的權益。

銷售端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20,000,000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方式出資人民幣1,800,000元，佔9%的權益；由上海電驅動以現金方式出資人民幣14,200,000元，佔71%的權益；及由寧波合夥企業以現金方式出資人民幣4,000,000元，佔20%的權益。

訂約各方按出資比例分享投資回報。

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分兩期投入：本公司、裝備研究院、上海電驅動和寧波合夥企業應在2016年12月30日以前分別投入研發製造端合資公司現金人民幣5,100,000元、2,000,000元、900,000元和2,000,000元，作為第一次認繳出資交付驗資。並在2017年12月31日以前，分別投入研發製造端合資公司現金人民幣5,100,000元、2,000,000元、900,000元和2,000,000元，作為第二次認繳出資交付驗資。本公司、上海電驅動和寧波合夥企業應在2016年12月30日以前分別投入銷售端合資公司現金人民幣900,000元、7,100,000元和2,000,000元，作為第一次認繳出資交付驗資。並在2017年12月31日以前，分別投入銷售端合資公司現金人民幣900,000元、7,100,000元和2,000,000元，作為第二次認繳出資交付驗資。

合資合同項下之出資金額乃由合資各方經公平磋商，並經參考合資公司的估計資本需求後釐定。本公司之出資將以內部資源撥付。

e. 合資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構成

研發製造端合資公司的董事會由5名董事組成，董事由本公司和裝備研究院委派3名，上海電驅動委派1名，職工董事1名。董事長由本公司提名的董事擔任，副董事長1名由上海電驅動提名的董事擔任。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本公司和裝備研究院委派1名，上海電驅動委派1名，職工監事1名。監事會主席由本公司提名的監事擔任。

銷售端合資公司的董事會由5名董事組成，董事由本公司委派1名，上海電驅動委派3名，職工董事1名。董事長由上海電驅動提名的董事擔任，副董事長1名由本公司提名的董事擔任。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本公司、上海電驅動分別委派1名，職工監事1名。監事會主席由上海電驅動提名的監事擔任。

f. 權益轉讓

原則上協議各方持有的股權不得擅自轉讓。如確須轉讓，須經其他各方股東一致同意。

g. 同業競爭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綦江齒輪傳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上海電驅動及其附屬公司在合資公司正式運營後，不再單獨或以合資建廠等其他方式從事與合資公司業務具有競爭關係的技術服務或產品的生產與銷售。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電力設備、通用機械及數控機床的生產及銷售。

有關裝備研究院的資料

裝備研究院主要經營機電裝備技術研發、技術諮詢、技術推廣、技術轉讓，以及機電裝備產品設計、研發、製造、銷售。

有關上海電驅動的資料

上海電驅動是中國新能源汽車驅動電機系統領域起步較早、具有較強研發設計、產品製造和集成能力的領軍企業之一，主要產品為新能源汽車驅動電機系統，一般由電機及電機控制器構成。

有關寧波合夥企業的資料

寧波合夥企業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德澤致恆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徐延東共同出資設立，作為合資公司管理團隊的持股平台，經營範圍為投資管理。

訂立合同的理由及益處

1. 符合企業發展戰略目標

項目的實施以新能源汽車發展為契機，培育新的市場增長點，積極拓展新能源客車市場，符合國家新興產業發展的需要，符合本公司發展戰略，有利於推動本公司發展規劃目標的順利實現。

2. 新能源是汽車工業發展的必然選擇

隨著中國經濟的不斷發展，近年來大中型客車市場持續增長，新能源客車佔比逐年遞增，新能源汽車是世界汽車工業持續發展的必然選擇。該專案作為新能源汽車產業鏈上游產品，依託品牌優勢和市場拓展能力，可為新能源商用車提供動力總成產品，既有利於企業發展，也為大中型客車市場發展提供了技術和產品支援。

3. 實現產業轉型升級的需要

隨著國家對新能源汽車產業的支援，出現了客車市場部分傳統產品被新能源產品取代的現象，為此，積極介入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市場是企業生存和發展的必然選擇，瞄準技術前沿，把握產業變革方向，搶佔未來競爭的有利地位。

4. 國家鼓勵和推廣政策提供了機遇

自2013年以來，國家發改委、財政部、工信部以及科技部等各部委陸續出臺了一系列鼓勵和推廣新能源汽車發展的政策，包括新能源汽車購置價格上的高額補貼，以及不限行不限號等政策優惠。基於環保性、能源安全性等原因，大力發展新能源汽車產業將會是今後一個時期國家政策的鼓勵方向。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合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合資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審議情況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二零一六年度第二次臨時會議，經全體非關連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同意，通過了有關合資合同項下交易的議案。董事會就有關合資合同項下交易進行表決時，關連董事王玉祥先生及黃勇先生均予以迴避。除該等關連董事外，概無任何其他董事在合資合同項下交易中存在重大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裝備研究院是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母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裝備研究院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由於合資合同項下交易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低於5%，因此，合資合同項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語具下列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722)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裝備研究院」	重慶機電裝備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合資合同」	本公司、裝備研究院、上海電驅動與寧波合夥企業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的新能源商用車動力總成項目合作協議書、新能源商用車動力總成項目設立研發製造端合資公司合同及新能源商用車動力總成項目設立銷售端合資公司合同
「合資公司」	研發製造端合資公司及銷售端合資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寧波合夥企業」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妙淨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母公司」	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研發製造端合資公司」	重慶瑞時達動力科技有限公司，擬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將由本公司、裝備研究院、上海電驅動與寧波合夥企業分別擁有51%、20%、9%及20%的權益
「銷售端合資公司」	重慶瑞時達動力技術有限公司，擬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將由本公司、上海電驅動與寧波合夥企業分別擁有9%、71%及20%的權益
「上海電驅動」	上海電驅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董事長
王玉祥

中國•重慶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玉祥先生、陳萍女士及楊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勇先生、魏福生先生、鄧勇先生及何小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靳景玉先生及劉偉先生。